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博州财预〔2024〕78号

关于做好2024年自治区第十三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

博乐市财政局：

为做好2024年自治区第十三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及债券资金支出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地方政府债券转贷额度及发行费用情况

自治区转贷你市第十三批地方政府债券38000万元，还本付息期限从2024年12月5日起计算。

按照转贷的地方政府债券金额、利率和发行费率计算，你市需

缴纳债券发行费用38万元（第十三批政府债券发行费用详见附表）。

专项债券要分别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协议规定等直接支付债券资金。

专项债券收入列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线下“1101102-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下“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收入科目”。再融资专项债券（五期）收入列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线下“110110299-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收入”,支出列“2310499-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还本支出”。转贷下级支出列线下“23011-债务转贷支出”下“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支出科目”;发行费用列“23304-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下“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科目”

二、安排做好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一）加快债券资金执行。博乐市财政局收到资金后，按照规定严格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际支出，发挥债券资金效益。再融资债券资金必须严格用于偿还对应的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其中再融资专项债券（五期）用途公告为“置换存量隐性债务”，严禁用于其他用途。

（二）及时录入债务系统。督促相关债务单位在资金支付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系统中财政部门债券支付、债务单位实际化债及支出凭证等资料的录入和上传工作，将债券发行使用情况纳入穿透式监测范围，监测再融资债券实际化债情况，切实防范风险。

（三）切实履行还款责任。博乐市要统筹预算安排，制定切实

可行的还款计划，列入财政支出预算，按规定偿还债券本息，严格履行偿还责任。按照《关于做好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付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债〔2021〕51号）的要求，每月5日（遇节假日顺延）之前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利息及兑付服务费缴入自治区国库。

㈣ **认真做好公开工作**。博乐市要按照《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新财预〔2019〕13号）、《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21〕5号）等规定，做好地方政府限额及余额、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使用及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运营情况等信息公开工作，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及时性负责。

㈤ **严肃追责问责**。博乐市要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管理规定，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不得闲置、浪费债券资金，不能违法违规使用债券资金。对违法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自治区将进行追责问责。

附件：2024年自治区第十三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表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2024年12月12日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2024年12月12日印发

附件

2024年自治区第十三批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合计	再融资债券				缴纳发行费用		
			一般	专项			合计	发行费（1‰）	发行登记服务费(0%）
			再融资一般债券（四期） 10年期利率：1.46%	小计	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 10年期利率：1.71%	再融资专项债券（五期） 10年期利率：2.07%			
6	博州博乐市	38000	0	38000	0	38000	38.00	38.00	

备注：根据中债登相关规定，单个发行主体在中央结算公司系统年度累计发行量超过1000亿元不足2000亿元的部分，发行登记服务费费率由万分之0.64降至万分之0.48；超过2000亿元的部分，发行登记服务费100%全免。本批债券全部为超过2000亿元的部分，故发行登记服务费100%全免。